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物理虚拟仿真实验及仪器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螺线管磁场测定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杭州精科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2200.8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7.0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伏安特性实验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2人,营业收入为7365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6031.6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非平衡直流电桥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杭州精科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2200.8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7.0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非平衡电桥加热装置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杭州精科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2200.8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7.0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积木式巨磁电阻效应及应用实验仪(配套温霍尔效应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四川世纪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7人,营业收入为5495.090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59.51525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热学综合实验平台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四川世纪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7人,营业收入为5495.090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59.51525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落球法变温粘滞系数实验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四川世纪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7人,营业收入为5495.090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59.51525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磁学综合实验平台(模块化模式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四川世纪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7人,营业收入为5495.090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59.51525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 物理虚拟仿真实验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安徽省科大奥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4人,营业收入为2051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2276.1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光纤通信综合实验箱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南京润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3339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4336.0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1. 光电模拟电路实验箱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南京润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3339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4336.0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2. 通信系统综合实验箱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南京润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3339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4336.0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3. 固体激光原理与技术综合实验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19381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73670.6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4. 掺铒光纤放大器工作特性与参数测量实验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19381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73670.6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